

《商事法》

- 一、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元、每股面額為10元。關於公司盈餘分派A公司章程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1. 提繳稅捐。2. 彌補累積虧損。3. 預估保留員工與董事酬勞。4. 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5.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得出席過半數同意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甲為A公司股東，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11萬股，認為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決定權應回歸至股東會，故而在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向董事會提出以下議案，要旨略為「刪除章程第18條第1項第5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等文字」、「刪除第18條第2項」。惟甲前開提案在A公司董事會審查後被拒絕列入議案，理由略為「一、甲為無表決權股東，並無提案權；二、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數量超過一項。」關於A公司董事會拒絕甲之提案，請詳細分析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單純，涉及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權，針對題目中關於股東提案權之各種要件之實務爭議問題詳細回答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34、85-87。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137-138。

答：

(一)本題A公司董事會審查後拒絕甲之股東會提案，應無理由，說明如下：

- 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 A公司董事會主張「甲為無表決權股東，並無表決權」，此主張應為無理由：
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於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1%」時，因屬提案權或提名權，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故無需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經濟部95年2月8日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依上開實務見解，於計算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因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不扣除表決權股份數，同理可知，此部分之提案權益無涉及議決，自不侷限於「具表決權之股份數」方可提案，僅需計算已發行股份1%即可，本題中A公司資本額為1億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1000萬股，甲持有股份為11萬股，已達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自屬合法，董事會以此為理由拒絕甲之提案，應無理由。
- A公司董事會主張「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此主張應為無理由：
本題中，甲之提案係針對公司章程之第18條1項5款、第2項請求刪除及變更，係屬提案「變更章程」，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變更章程應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無誤，A公司董事會以此為理由拒絕甲之提案，亦無理由。
- A公司董事會主張「提案數量超過一項」，此主張應為無理由：
(1)甲提出變更章程議案，雖變更章程之內容涉及公司章程之第18條1項5款、第2項，然提案數量之判斷，不可刻意割裂，應以股東提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斷。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所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追究3位董事之法律責任之議案，究為一項議案或多項議案一節，如基於其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者，為一項議案。

至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如係對於參與董事會某一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之多數董事提出時，亦同」(經濟部95年6月1日經商字第0950202414310號函)。

- (2)由此可知，無論該提案對象、表決數量多少，只要係基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相同，即屬單一提案，自屬合法。本題中甲所提案內容為「變更章程」一案，無論修改章程之條文多寡，均屬同一變更章程範圍之構成要件基礎事實，仍屬一案。否則如此機械式認定，若提案變更章程內容涉及數個章程條文，恐將要花費數次股東會提案，依A公司董事會之主張，如此畫地自限，有礙股東行動主義之實現，實無理由，不應採納。

二、甲為清償對乙之債務，簽發未記載金額之本票交予乙，並與乙約定於新臺幣(下同)10萬元範圍內得視債務返還狀況乙自由補充。詎料，乙事後補充填寫20萬元後再背書轉讓予不知情之丙，作為其購買二手汽車之價金。丙取得本票後再以18萬元為對價，轉讓予知悉甲、乙間前開約定之丁。執票人丁向甲請求給付票款時，甲得否主張「本票簽發時未記載金額，缺少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乙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丁知悉甲、乙間之補充約定」等抗辯，拒絕給付票款？請仔細分析並具體作答。(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涉及空白授權票據及票據法第13條人的抗辯限制，考題問題明確，只需對於爭點分析回應，本題應能輕鬆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18、22-23。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105、109-110。

答：

(一)本題涉及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素來實務學說容有爭議，分述如下：

1.肯定說

- (1)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之文義作為現行法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明文規定且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已明文使用空白票據一詞，足可認定我國法制承認空白授權票據。
- (2)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具有促進票據流通，與強化交易安全保護之機能。
- (3)依舉重以明輕與票據外觀解釋原則，票據行為之代理既已為所許，則空白授權票據之發票人於票據上以親自簽名，實無否認其效力之理。

2.否定說

- (1)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業已明文規定票據行為之要式性，違反要式性應為無效，空白授權票據既為要式性之例外，應以明文規定為妥。
- (2)票據法第11條第2項係在處理善意執票人得為權利之行使及債務人抗辯權之限制，並非係空白授權票據之法律依據。
- (3)施行細則並不能與本法相牴觸，亦不能創設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故不得以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作為我國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

3.機關說

實務上雖大多否定空白授權票據，但仍承認得由發票人授權執票人代理填寫法定應記載事項，或以使者或機關之地位依發票人之意思填寫。(最高法院70年第18次民庭決議)。

(二)本題針對甲之主張應無理由說明如下：

1.甲主張「本票簽發時未記載金額，缺少應記載事項而無效」，應無理由：

- (1)按「發票人簽發票據交付執票人，故意將票據上其他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執票人補充記載，以完成發票行為，為空白授權票據。在補充填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是否無權或越權，均有使票據完成發票之效力，發票人應按填載後之文義負責。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發票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參照。
- (2)基此，本題甲係基於自己本意有確實授權執票人乙補充記載之權限，雖乙有越權之情事，將使發票行為完成，發票人應按填載後金額負責，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發票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主張票據無效。

2.甲主張「乙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應無理由：

依票據法第13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亦即限制民法第299條抗辯繼受原則之適用，甲欲主張抗辯事由僅在直接前、後手時始可為之，藉以保護執票人。本件甲欲主張「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一事，因甲與丁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自不得主張原因關係之抗辯而拒絕付款。

3.甲主張「乙違反甲、乙間之補充約定」，亦無理由：

- (1)依票據法第13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然而，該條但書雖有「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之文義，本題執票人丁知情甲、乙間之約定應屬惡意，惟本件乙將本題本票背書轉讓予不知情之丙，此時該票據業已抗辯遭到切斷，亦即丙所取得之票據權利，係不受甲之抗辯事由影響之完整權利。
- (2)承上所述，丙既以依票據法第13條取得甲不得以「甲、乙間之補充約定」為事由抗辯之票據權利，丙將該票據權利背書轉讓予丁，丁所獲得之權利應與丙完全相同，是以，雖丁為惡意，然而其前手丙取得票據時甲之抗辯事由以遭切斷，丁既受丙之權利，故而甲既不得項丙為此項抗辯，自當不能向丁以相同事由以為抗辯，特此敘明。

三、甲於2018年3月1日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X保險公司（下稱X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健康保險，約定保險費為年繳，繳費期限為每年之3月1日，繳費方式為X公司寄發帳單後，由甲自行到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費。2022年2月初時，X公司寄發當年度之繳費通知書，甲並未繳納，X公司乃於到期日後同年3月10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3月15日收取並轉交甲，但甲疏未注意而未處理。於同年11月初時，甲自覺身體有異狀，向X公司詢問保險事宜，始知未繳費而契約已停效之事實，並向保險公司申請復效。X公司接受甲復效之申請隔日，即要求甲到指定醫療機構體檢並提供體檢報告供其審查。甲於體檢時，發現有胰臟癌，腫瘤大小約二公分，胰臟癌成長到二公分大小約需三年之時間。甲提供體檢報告予X公司，X公司於二日後，即以甲有胰臟癌，屬於其會拒保之體況，故拒絕其復效。試問：依保險法規定，X公司拒絕甲復效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保險法中停效後復效之爭議，雖保險公司得要求提出可保證明，惟危險程度是否有達到拒絕承保之情形，仍須要判斷是否係在停效期間所發生之危險，若屬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自不應作為拒保之理由。考生將此概念分點分段清楚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21。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134。

答：

(一)X公司拒絕甲復效之主張，應無理由，說明如下：

- 1.本題因甲未給付保費，經X保險公司催告後30日，由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2022年3月15日收受仍屬催告到達，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本題保險契約於2022年4月15日即停止效力，合先敘明。
- 2.甲於2022年11月初請求復效，屬保險契約停效後逾6個月申請復效，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並非當然繳費後復效，保險公司可要求甲提供可保證明，除非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否則不得拒絕。
- 3.本題甲雖提出之可保證明罹有胰臟癌，依題意可知，胰臟癌成長至二公分大小需三年時間，意即甲在保險契約停效前，甲已罹患胰臟癌，此時復效時可否拒保應端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應與「訂約時」或「停效時」之危險程度以為判斷，說明如下：
 - (1)若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之文義解釋，若已達拒絕承保，似指契約訂立當時之情形，即保險人若以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已有達到拒保程度，保險人得於復效時予以拒保。

(2)然而，依實務見解：「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1號民事判決參照。

(3)承上所述，雖以原契約成立時為標準，依該實務見解此危險變更應專指在「停效期間所發生之危險變更」，若係在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則不應涵蓋在內。基此，本件被保險人甲之可保證明中，甲罹患胰臟癌腫瘤大小二公分，此部分係發生於停效之前，此部分之危險不應作為拒絕承保之審查標準中，該危險程度應排除於復效審查之外。

4.綜上，本件甲雖罹有胰臟癌，此危險並非係停效期間所增加之危險，此於本題保險契約停效前即已發生，當時保險契約存續中即已存在，自不生危險程度於停效期間有重大變更，X保險公司自不得以此作為拒絕復效之理由，特此說明。

四、X公司擁有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A船舶，於2023年1月時與甲締約，以其所有之A船舶，自菲律賓宿霧港出發，載運甲託運的貨物至臺灣臺北港，運費30萬元，其中20萬元，甲與X公司締約時即已付款。A船舶抵達臺北港時，因船舶發生故障而遲延到港導致甲有損失50萬元；X公司於此趟航行亦積欠船員乙、丙、丁等人薪資各50萬元。於A船舶抵達臺北港時，X公司即委由戊進行修繕，修繕費用500萬元。X公司於2022年時，即以A船舶設定船舶抵押權向自然人己借款1,500萬元。於戊將A船舶修繕完畢而尚未交付於X公司時，X公司因無力支付500萬元之修繕費用及其他債務，A船舶遂被拍賣，拍得價金2,000萬元，此時，X公司所有財產僅剩A船舶之拍賣價金及甲未付之運費。甲主張其雖積欠X公司運費10萬元，但X公司之遲延亦造成50萬元之損失，故其得以主張抵銷；船舶抵押權人己亦主張就A船舶拍得之價金於其債權之1,500萬元內全額優先受償。試具明理由說明甲、己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測驗考生關於海事優先權之物權性質，以及可否與普通債權抵銷之問題。第二小題則是測驗考生關於海事優先權與其他擔保物權之位次，此部分上課時都有強調，難度不高，援引法條應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16-19、43、45。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81-82、129、131-132、135。

答：

(一)甲主張運費10萬元與遲延損失50萬元抵銷，應無理由，說明如下：

1.本題中因X公司無力支付500萬元之修繕費用，導致A船舶遭到拍賣，因X公司尚積欠船員乙、丙、丁等人薪資各50萬元，依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各款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一、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此部分應屬具有海事優先權之薪資債權。另依海商法第27條第1、2款規定：「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如下：一、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X公司所剩餘之財產僅剩A船舶之價金及甲未付之10萬元之運費。

2.本題甲有對X公司之50萬元之損害賠償可資主張，X公司尚有對甲之10萬元運費債權，均屬金錢債權，原則上可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甲可以此主張抵銷。然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但書：「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本題中X公司對甲之運費，係屬海事優先權之標的，具有物權性質，而甲對X公司之損害賠償則僅為債權性質，二者若容許抵銷，將導致海事優先權人無法對該運費優先受償，如此將有害於海事優先權人，故本題中甲主張依運費性質上不能與其延遲損失之損害賠償予以抵銷，應屬民法第334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如此方能保障具有海事優先權之債權人。

(二)己主張於1500萬元債權額內全額優先受償，應無理由：

- 1.按「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位次，在海事優先權之後，船舶抵押權之前」海商法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定有明文。本題中，船員乙、丙、丁等人薪資各50萬元，具有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海事優先權；戊修繕船舶對甲有500萬元債權，具有修繕船舶之留置權；己則對甲之1500元之債權，雖具有船舶抵押權，惟其位次仍劣後於乙、丙、丁之海事優先權及戊之修繕船舶之留置權。
- 2.本題中，A船舶所拍得價金為2000萬元，優先使乙、丙、丁三人優先受償150萬元，再使戊受償500萬元後，所餘部分僅剩1350萬元，故己主張全部優先受償1500萬元，應無理由。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